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附註三)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洋酒店海景翼M層黃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周彩花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王敏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根據委聘書，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授予董事之花紅須經董事局大比數票數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0%(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7.	按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8.	按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9.	將本公司按照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按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內。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註明「贊成」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註明「反對」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僅供識別